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建发〔2020〕14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 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0〕85号）和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推进会要求，定于

即日起在全省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市县住建和扶贫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和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推进会精神，深刻认识开展核验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核验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扎实开展核验工作

(一) 部署安排全面启动。各县(区)要成立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乡镇党委书记亲自安排，村支书和驻村第一书记亲自入户核验，形成“三级书记抓核验”的工作态势。要迅速制定本地区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任务分工、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立即动员部署，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各市住建、扶贫部门要督促所辖县区6月8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

(二)开展住房安全保障核验培训。6月8日前，各县(区)要组织本辖区内乡(镇)、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手机APP培训，明确核验方式、内容及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

(三)精准分类入户核验信息。贫困户的住房安全状况是动态变化的，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个别建档立卡户原鉴定安全的住房会出现新的安全隐患；有的地方建新未拆旧，老人重新回到危旧房居住；长期在外务工租房、借住、投亲靠友，以及受疫情影响返乡后又重新回到旧房居住；对此，县级住建部门要做好动态监测，确保住房安全鉴定全覆盖。同时，要根据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要求，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3项分类，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户完善入户核验信息。

1. 鉴定安全。贫困户原住房经鉴定为安全住房的，住房安全保障类型为鉴定安全。住房安全标识应逐镇逐村逐户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尤其是投亲靠友或长期务工在外租房、借住解决住房安全的建档立卡户，其户籍所在村原住房鉴定为安全的，要确保《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发放到位。

2. 改造安全。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水库移民和避险搬迁等建设项目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的，住房安全保障类型为改造安全。住房安全标识应逐镇逐村逐户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竣工验收表》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

定表》。各县区要在已逐村逐户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和《竣工验收表》的基础上，将农户档案中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发放到户，确保表中各项信息完整准确。

3. 保障安全。采取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租赁闲置农房、投亲靠友等方式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住房安全保障类型为保障安全。贫困户在户籍所在村有住房且鉴定为危房的，确保已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和《其他住房安全证明》，同时附《无意愿实施危房改造证明》；在户籍所在村无房有宅基地的，补充发放《其他住房安全证明》，同时附《无意愿实施危房改造证明》；在户籍所在村无房无宅基地的，补充发放《其他住房安全证明》，县级住建部门务必于6月8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市级住建部门做好督查工作。

(四) 建立住房核验信息反馈机制。县级住建部门要开通核验工作热线，指定专人按照政策要求答疑解惑，每日查询统计住房核验信息，沟通协调本辖区乡（镇）、行政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建立建档立卡户住房核验信息反馈机制。对于住房核验信息和新版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信息不一致的，要组织人员实地查核如实修正，确保完整、真实、准确、一致。

(五) 对核验出的危房立行立改。对贫困户住房核验为危房的，县级住建部门要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为危房的，立行立改。市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信息一致性的监督

指导工作，同时，对于辖区内建档立卡户住房再次鉴定后确定为危房的，要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并每日上报施工进度。

三、高质量按时完成核验工作

各县区要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核验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如期高质量完成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县级住建部门要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查核修正工作。市级住建部门要联合同级扶贫部门成立督导组，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各级责任，每日上报核验进展情况，对于核验进展慢的县区，要进行通报。省住建厅、省扶贫办将根据各市县核验工作进展情况，每周进行通报，对工作滞后和严重影响全省工作进度的市县，提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通报。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
(建村函〔2020〕8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村函〔2020〕8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 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高质量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决定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以下简称核验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开展核验工作的重要意义

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义和核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指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等机制推动下，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方式，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基本实现。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从2020年7月开始，国家将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情况。在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的同时全面开展核验工作，是检验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坚决兑现党中央庄严承诺的具体行动，是确保顺利完成脱贫攻坚普查的基础性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扶贫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核验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对标“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核验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搭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发核验手机APP。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扶贫部门要有序组织本辖区内的乡（镇），根据信息平台中本辖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信息，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3项分类，以



行政村为单位逐户核验住房安全有保障情况。其中，贫困户住房经鉴定或评定为 A 级或 B 级的，视为“鉴定安全”；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水库移民和避险搬迁等方式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的，视为“改造安全”；采取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租赁闲置农房、投亲靠友等方式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视为“保障安全”。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核验工作成果的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行政村将核验工作情况和住房现状照片等信息在信息平台（或手机 APP）中进行登记，核验一户、登记一户。对于经核验发现的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要予以妥善解决，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压实工作责任，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核验工作

核验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坚决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统筹指导各地做好核验工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扶贫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实现全省（区、市）核验工作全覆盖。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扶贫部门要组织本辖区乡（镇）、行政村充分发挥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严实深细开展核验工作。在核验工作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核验过程真实，核验结果准确，核验信息完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将适时对各地核验工作进度进行通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